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南艺院办字〔2021〕23号

关于报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相关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1〕26号）要求，为做好我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报送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全校监测数据的采集、校验、审核、上报等工作，代表学校分解指标任务到具体部门。

二、根据文件精神，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

作负责领导。同时，应明确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相关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领导和联络员明确后，应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负责领导和联络员明细表》（附件1），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3:00前报送至行政楼128室张进老师处，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314206756@qq.com。

三、根据文件精神，各二级学院应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小组，由党政一把手领导共同担任组长，其他党政副职领导为副组长，综合办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及各系（教研室）主任为组员。同时，应明确指定工作小组中的一名党政领导为数据填报工作负责领导，并明确其中一名组员担任联络员，负责相关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工作小组明确后，应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附件2），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3:00前报送至行政楼128室张进老师处，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314206756@qq.com。

四、根据学校机构设置相关文件和相关工作分工，部分机构数据填报明确如下：巡察办相关数据由组织部负责填报；国际博物馆学院（含《艺术博物馆》杂志编辑部、国际博物馆信息中心）相关人员数据由人事处负责填报，相关行

政用房数据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填报；艺术教育高等研究院、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相关数据由科研处负责填报；学生教育管理中心相关数据由学工处负责填报；艺术设计院相关数据由国资处负责填报；后勤服务总公司相关数据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填报；天星音乐剧学院、民乐演奏拔尖人才培育中心相关数据由音乐学院负责填报；实验艺术中心相关数据由设计学院负责填报；戏剧影视创研中心相关数据由电影电视学院负责填报；艺术市场实验中心相关数据由人文学院负责填报；体育与艺术创意实践中心、紫金文创研究院、智库办相关数据由文化产业学院负责填报（详见附件3）。

- 附件：1.“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负责领导和联络员明细表
- 2.“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 3.南京艺术学院单位号一览表（2021）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负责领导和联络员明细表

单位号：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场所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QQ 号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办公场所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QQ 号

填表人（签字）：

负责领导（签字）：

附件 2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单位号：

学院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负责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场所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QQ 号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办公场所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QQ 号

填表人（签字）：

负责领导（签字）：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单位号一览表（2021）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号	备注
1	机关党政 职能部门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	101	
2		党委组织部，党校挂靠	102	注 7
3		党委宣传部	103	
4		党委统战部	104	
5		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	105	注 3
6		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	106	
7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合署）	107	注 7
8		教师发展中心	108	注 1
9		教务处	109	
10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110	注 1
11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	111	注 7
12		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112	
1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合署）	113	
14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合署）	114	注 7
15		招生就业处	115	
16		国际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	116	
17		财务处	117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号	备注
18	机关党政 职能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	118	注7
19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	119	
20		后勤保障处	120	注4 注7
21		审计处	121	
22		离退休工作处	122	
23		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131	注5
24		群团组织	工会	123
25	团委		124	
26	直属单位	图书馆	125	
27		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126	
28		研究院	127	
29		学报编辑部	128	
30		江苏省书法创作研究中心	129	
31		美术馆	130	
32		社会教育学院	132	注6
33	教学单位	美术学院	201	
34		音乐学院	202	注7
35		设计学院	203	注7
36		电影电视学院	204	注7
37		舞蹈学院	205	
38		传媒学院	206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号	备注
39	教学单位	流行音乐学院	207	
40		人文学院（体育部挂靠）	208	注 7
41		工业设计学院	209	
42		文化产业学院	210	注 7
43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合署）	211	
44		国际教育学院	212	
4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3	注 2
46		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14	

注：1. 本表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 2017 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南艺委发〔2017〕72 号）；其中，为方便数据填报，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单独列出编号。

2. 根据南艺委发〔2017〕72 号文件精神，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京艺术学院基地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填报。

3. 根据《关于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机构设置的通知》（南艺委发〔2019〕38 号）文件精神调整。

4. 根据《关于后勤基建处更名为后勤保障处的通知》（南艺委发〔2020〕10 号）文件精神调整。

5. 根据《关于成立南京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办公室的通知》（南艺委发〔2021〕40 号）文件精神调整。

6. 根据《关于成立南京艺术学院社会教育学院的通知》（南艺委发〔2021〕26 号）文件精神调整。

7. 根据学校机构设置相关文件和相关工作分工：巡察办相关数据由组织部负责填报；国际博物馆学院（含《艺术博物馆》杂志编辑部、国际博物馆信息中心）

相关人员数据由人事处负责填报，相关行政用房数据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填报；艺术教育高等研究院、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相关数据由科研处负责填报；学生教育管理中心相关数据由学工处负责填报；艺术设计院相关数据由国资处负责填报；后勤服务总公司相关数据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填报；天星音乐剧学院、民乐演奏拔尖人才培育中心相关数据由音乐学院负责填报；实验艺术中心相关数据由设计学院负责填报；戏剧影视创研中心相关数据由电影电视学院负责填报；艺术市场实验中心相关数据由人文学院负责填报；体育与艺术创意实践中心、紫金文创研究院、智库办相关数据由文化产业学院负责填报。